

※106 年度台抗字第 743 號

1. 惟按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係為解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當事人適格之問題而設，必以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且該數人「應共同起訴」者，始足當之。
2. 共有人就共有土地上已由他人設定之地上權，依民法第 833 條之 1 規定，請求法院定存續期間或終止地上權，或依同法第 835 條之 1 規定，請求法院增加租金者，乃以形成之訴，請求判決變更共有土地所設定地上權之內容，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，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3 分之 2 之共有人同意，即可行之，非必需共有人全體同意，倘起訴之共有人已具備上開人數或應有部分比例之要件，即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裁定命未起訴之共有人追加為原告之必要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